

# 中国科学院国际伙伴计划

## 全球共同挑战专项组织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国际伙伴计划—全球共同挑战专项（下简称“全球挑战项目”）的组织和实施，依据《中国科学院国际伙伴计划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全球挑战项目采用“建议制”，项目组织、实施、评估和结题的过程管理依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全球挑战项目按年度发布项目建议征集通知，全年开放征集，项目申请人通过 ARP 提交项目建议书，由依托单位提出审核意见后提交国际合作局。

**第四条** 全球挑战项目建议书经初审后，由国际合作局按季度遴选符合定位和要求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入库项目建议书，有效期不超过三年。

**第五条** 国际合作局按年度从项目库中遴选项目建议开展可行性论证。全球挑战项目论证采用会议评审，由过程管理机构组织。评审专家组由领域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原则上不少于 7 人。

**第七条** 通过论证的项目须经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预算评审。通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应依据院级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国际伙伴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绩效申报表和项

目预算书，并提供详细测算依据和预算说明。

**第八条** 国际合作局根据可行性论证和预算评审结果提出项目立项和经费预算建议，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后，与依托单位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并发布立项通知。

**第九条** 立项项目须严格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中承诺的任务进度、工作内容、成果产出和绩效目标实施，不得随意更改调整。

**第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以下情况，项目依托单位需通过 ARP 提交重大事项变更申请，经国际合作局审批同意后执行。

（一）项目负责人和外方主要合作伙伴发生重大变化；

（二）合作内容变化造成项目计划任务书约定的目标和产出发生重大变化；

（三）项目无法按期完成，需延期结题或提前终止；

（四）涉及“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和“会议费”（国际会议）的预算调减；

（五）其他按相关经费管理办法要求，需报国际合作局审批的事项。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执行期过半 1 个月内通过 ARP 提交中期评估报告，并由过程管理机构组织中期评

估。对执行不力的项目，国际合作局可根据评估结果提出调整或终止建议，报院领导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 1 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应主动通过 ARP 提交项目结题申请、结题报告、成果证明、第三方经费验收报告等材料。若不能按时提交结题申请，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执行期满前 3 个月内按照项目变更流程，提出延迟结题申请，项目延期结题原则上不得晚于项目执行期满后 12 个月。

**第十三条** 所有项目应由过程管理机构组织预验收，预验收中存在“不通过”意见的，项目负责人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和完善，由预验收专家复审通过后，方可进行会议验收。预验收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3 人，会议验收专家组由技术、管理和财务专家组成，原则上不少于 7 人。

**第十四条** 会议验收过程中专家组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或项目依托单位对专家组意见存在异议的，需进行复议。需复议的项目应针对存在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改进和补充材料，送会议验收专家组复议并出具复议结论和意见。复议结论和意见即为验收结论和意见。

**第十五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应根据会议验收意见对结题材料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后，由过程管理机构报送国际合作局审批后结题。验收未通过或未按验收意见要求进行改

进或补充材料的项目不得结题。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国际合作局负责解释。